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50號

原告 林佳怡

被告 張琬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
法官 許凱傑

法官 涂光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雅婷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